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孙公司哈密宣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风电”)300MW风电场建设的资金需求，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哈密风电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为此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密宣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维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 4 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发电机组成套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咨询、培训。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万元）
1	资产总额	24950.53
2	负债总额	83.22
3	净资产	24867.31
4	资产负债率	0.33%
5	营业收入	0

6	净利润	-8.60
---	-----	-------

注：此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哈密风电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保证 300MW 风电场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哈密风电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哈密风电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44.19%。

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0,238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1.64%。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子、孙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天顺风能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7 日